

「過半數」合法合理 人大須作規定息紛止爭

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在深圳主辦了三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座談會」，本人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參加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座談會」並發表了意見。本人提出四點建議：第一，根據人大決定有關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的要求，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委員會，應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人數維持現行選委會的1200人，每個界別300人；第二，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通過，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機構提名須體現集體意志的要求，也是均衡參與原則的要求，亦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第三，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為2至3名，因為特區成立以後的特首選舉，也多為2至3位候選人；第四，人大常委會須就特首普選的重大問題「一錘定音」，作出規定，息紛止爭，確保順利落實普選。

人大常委會在就香港普選問題作出決定前夕，前所未有地在深圳連續舉辦三場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既體現中央對香港社會民意的高度重視和推動依法落實普選的誠意，也釋放了一些重要而權威的信息，亦再次表達了社會各界希望依法如期落實特首普選的主流民意。

提委會維持選委會的組成辦法

香港社會對於2017年特首普選問題存在重大爭議，爭論曠日持久，浪費了社會大量時間和精力。反對派在政改討論中，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之外另搞一套，不斷重複他們瑣碎冗長、毫無建設性和可行性的所謂「國際標準」、「真普選」、「公民提名」、「政黨

提名」、「三軌制」等。為了息紛止爭，人大常委會有必要為政改爭議「剪布」，就特首普選的關鍵要素作出明確規定，為香港實行普選確定正確方向，避免政改走彎路。如果人大常委會不果斷「剪布」，作出決定，一錘定音，爭論只會沒完沒了，耽誤普選。

首先，人大常委會須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產生辦法。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了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主要就是在規模、結構、選民基礎和委員產生辦法等要素上，保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基本不變。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

組成，可保持廣泛代表性的特點，確保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每個界別的比例應屬一致，不能隨意增加某界別委員的數目，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提委會人數維持現行選委會的1200人，每個界別300人。

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委支持

其次，人大常委會須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通過。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是一種機構提名，必須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

一般來說，一間公司作出重大決定，必須得到過半數的董事同意。立法會通過任何動議，都要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是一個重大的決定，必須要得到過半數提委的同意，才能體現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意志。同時，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由比例均等的四個界別組成，參選人只有得到過半數提委的支持票，才能顯示其在提名委員會中得到不同界別的廣泛支持，才能夠被社會廣泛接受。這樣的要求和機制，也可以向社會傳達一個具有導向性的重要信息：任何政黨和個人，如果要成為「港人治港」的主流力量，成為香港的執政者，便不能偏激，不能只靠其片面的界別基礎優勢，而一定要

走向更廣闊的政治力量合流。這對於香港社會的平衡發展有正面意義。

第三，人大常委會須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為2至3名。

實際上，世界各地的領導人選舉，多數都是兩位候選人。特區成立以後的特首選舉，也多為2至3位候選人。對此，本人建議，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不超過3名。

人大須「一錘定音」作決定

最後，本人希望人大常委會就上述特首普選的重大問題「一錘定音」，作出決定。有人提出，對於「過半數」這類極富爭議性的問題，可以留待特區政府制定普選方案的時候提出來。這種說法根本不可行。且不說解決「過半數」這類涉及普選安排的重大問題，特區政府根本沒有這個政治分量和能量，再說，反對派也不可能在「過半數」問題上與特區政府和建制派達成共識。只有人大常委會作出明確規定，才能夠息紛止爭，推動香港社會在新的起點上凝聚共識，同時也可以打掉反對派企圖通過突破提名機制，讓中央不能接受的人成為候選人去爭奪特首位置的幻想。



姚志勝

基本法引領香港普選之路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 陳曼琪 律師

國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頒布基本法，毫不含糊地指出國家對港行使主權，香港是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因此，任何意圖削弱人大常委會憲制權力的基本法詮釋，無異於否定國家憲法第31條，亦是否定基本法。

基本法比中英聯合聲明進步

港人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權利首見於基本法第45條。中英聯合聲明只訂明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並無提及普選產生。因此，港人普選行政長官權利源自中央政府的主權行使，是授權的權力及監督的權力。

基本法訂明了中央政府對香港普選的憲制責任，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須經中央政府任命，此為國家行使主權的體現。若說中央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授權及監督基本法的實施是不合理的選舉限制，無異於無視國家對港行使主權，罔顧歷史、法律和事實。香港不是一個國家，只是中國的一部分。因此，基本法第45條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包括提名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並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等，不僅是一個民族及國家的堅持，亦有國家及本地的法律依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絕非無限制限制。

基本法無不合理限制

基本法的施行必須是客觀的、可依據的、可預見的及穩定的。若任何人忽視或罔顧基本法的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只以其政治以及其他原因及目的，錯誤地指基本法第45條言詞廣泛，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及「民主程序」提名是沒有限制性的，不顧該條所列之「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原則及基本法附件一：「不願國家已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不願香港直轄於中央政府，不是一個國家的事實。這是對基本法不客觀、不全面、脫離事實及錯誤的詮釋，有斷章取義及誤導成分，無助香港達至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共同願望。

有指基本法第45條涵蓋整個政治光譜。此表述並非法律的要求及客觀的準則，損害法治，斷章取義，錯誤地運用「如無明文禁止，即為合法」的普通法原則，亦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國家憲法及基本法。

現今的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模式，只有比英國殖民管治時代更進步，比中英聯合聲明更明確。我們現在最迫切的工作，是凝聚共識，在現有基礎上依據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基本法優化及推進政改，進行政改五步曲，務使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政改方案，邁向及實現2017年普選之路。

香港民主發展將依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永不間斷的發展。

特首梁振英昨日指出，基本法無規定政改需符合「國際標準」，並批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的言行對落實普選起反效果。「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落實普選的唯一依據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必須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來進行，不可能參照所謂的「國際標準」。「一國兩制」無先例，香港特區的許多制度都不是根據什麼「國際標準」，更反證了普選需符合「國際標準」的說法站不住腳。反對派的「佔中」恐嚇，根本要脅不了中央，最終受害的只是港人，必然不得人心，注定以失敗告終。

香港實行的「一國兩制」制度，本身就是世界上史無前例、獨一無二的偉大試驗，既沒有也不可能存在一套「國際標準」可供香港借鑒。如果按照「一國一制」的「國際標準」，回歸之後的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行政區域，理應引用內地的制度，不應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但實際上，中央並沒有簡單地借「國際標準」來解決香港問題，而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透過基本法賦予眾多有利香港發展的獨特安排。例如，在政治上，香港的特首擁有比外國其他城市的首長更大的權力，香港永久居民中的外籍人士可以擁有選舉權；在經濟上，香港保持財政獨立，作為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一個城市，卻不需要向中央上繳任何財政稅負，可以擁有自己的貨幣，等等。這些安排，明顯不是國際慣例或「國際標準」，卻保障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繼續保持獨特的地位和優勢，使香港享有高度的民主自由。國際間都把選舉權交給擁有本國國籍的當地人民。如果香港2017年普選特首要符合所謂「國際標準」，是否要剝奪本港合資格選民中外籍人士的選舉權，是否意味著本港選舉制度要倒過來適應「國際標準」？

特首普選的制度設計，同樣應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來辦事，根據香港實際情況來設計，而不能套用虛無縹緲的「國際標準」。事實上，世界上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普選「國際標準」，有的只是各國各地區按自身情況選擇並發展的普選模式。反對派在所謂「國際標準」上一再「搬龍門」：由開始時的「公民提名」、「有競爭的選舉」到現在變成不能有「不合理限制」，反對「過半數出閣」，等等。這種變來變去的說法也說明，所謂「國際標準」只是子虛烏有。其實，反對派在「國際標準」上糾纏不清，說穿了，就是為確保與中央對抗的「自己友」出關，搶奪特首的位置。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出，中央領導人多次強調，不管這次政改方案能不能獲得通過，也不管在此過程中香港會遇到多大風浪，中央都將堅持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方針不動搖。因此，反對派威脅要發動的「佔中」，無論規模有多大，都不會令中央就政改讓步。但是，違法的「佔中」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阻礙普選順利落實，損害全港市民的利益，必將成為歷史的罪人！



陳曼琪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普選關係國家安全 中央憂慮須顧及

筆者認為，李飛把普選聯繫到國家安全的言論是肺腑之言，反映出特首普選的複雜性和敏感性；港人在落實普選之餘，也應顧及全國13億人民的安全和福祉。有些反對派人士認為中央是嚇唬港人，但縱觀現今國家的外部形勢，以及部分激進反對派人士近年的出位言行，我們不難想像中央的憂慮絕非空穴來風。

8月2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深圳會見了本港全體立法會議員，當天反對派亦有14人出席。會上李主任坦言，特首普選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一步都不能退讓。他又表示，香港自回歸以後，有一部分人仍然不認同中央管治，存在着一股企圖維持殖民統治的勢力，對基本法的規定感到如「芒刺在背」，日夜不寧，所以必須堅持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但他同時承認大多數反對派人士都是愛國愛港的。

關係國家安全 一步也不退讓

自從美國調整其戰略方針，制訂重返亞洲的戰略，把中國列為假想敵，可見我國周邊形勢並不樂觀。打從去年日本單方面挑起釣魚島領土爭議後，軍事對峙升級。美、日積極連結中國周邊國家如菲律賓、越南等圍堵中國；加上「疆獨」、「藏獨」等恐怖組織在國內外活動頻繁，國家安全備受威脅。香港作為中國境內最具經濟金融價值、最先進的城市，無疑是戰略打擊重點，若不幸發生戰事，我們將不能獨善其身。故鄧小平當年力倡在港駐軍，就是看見香港的特殊地位，可謂有先見之明。

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中國境內最自由開放的城市，亦造就了不少外國勢力利用這一獨特環境進行間諜、滲透和破壞的活動。例如最近就有不少鼓吹「港獨」、「自治」或排內主義的激進組織湧現，部分更收受海外資金作營運，它們不但抗拒中央，更與鼓吹「台獨」、「藏獨」等組織及人物互為援引。壹傳媒老闆黎智英早前密會美國前副國防部長沃夫維茨，又聘請一位曾在美國海軍服役、主責情報收集工作的美國人Mark Simon為其助手，專責處理其財政，包括安排捐款予反對派及支援「佔領中環」等活動，就令人懷疑黎與美軍方有何瓜葛；加上接受黎捐款的反對派人士皆沒有作出申報，就更令人懷疑有關資金真正來源是否「暗見得光」。

此外，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亦日益猖獗。早在回歸前後，

美國NED、NDI等組織就一直向本地政團、民調機構或人權組織提供資金，資助他們從事一些反政府活動、研究和偽學術民調，諸如港人身份認同民調等。及後干預行動更趨明目張膽，反對派一舉頭目時常與外國領事及政要在港會面，請示主子意見，又定期訪問英、美等國官員，高調告洋狀，乞求他們干預港務。事實上，每逢香港政壇有大事發生或選舉前夕，都不難看見有一些前港英高官來港的身影，表面上出席活動，實則向反對派指點迷津。

由此可見，不少外國勢力正躍躍欲試，希望藉香港磋商實行普選之際，以符合所謂「國際標準」為名，推動有利於外國勢力干預的特首選舉模式，把效忠外國勢力的傀儡送上台，令香港變成對抗中央的橋頭堡。為此目的，反對派人士與外國勢力裡應外合，策動「佔領中環」，藉破壞香港的金融經濟以逼中央就範。可見國家安全正遭受強大威脅，而香港正是當中最薄弱、最易被入侵的一環。

反對派提「國際標準」只為出關

筆者認為，香港自回歸以後已是中國大家庭的一分子，「國家安全，人人有責」，這不只牽涉全港700萬人的福祉，更關係到全國13億人民的安危。為此港人應有更强意識，必須在符合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爭取普選，如此方能增加互信。

現時反對派以他們能否入關參選去衡量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根本是貽笑大方，因為真正民主的選舉制度，應該顧及的是參選準則是否做到一視同仁，而不是要選就某一派別人必須出關。反對派連這個「民主選舉ABC」也搞不懂，實在令人失望。

有評論建議市民對人大常委會即將提出的普選方案「袋住先」，意指現時方案並非最好；對此筆者並不苟同。因為在符合各方面條件下，人大常委會即將提出的普選框架，必定是現時的最佳方案。至於往後能否進一步完善？套用一句老生常談話語：「所有制度永遠都有改善的空間」。筆者認為，若日後基本法第23條立法完成，政治氛圍和諧，經濟發展穩定的話，香港就有了土壤去進一步擴大民主化；但就現時而言，港人必須明白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才能增加雙方互信以達至普選目標。



鍾樹根

為特區「一國兩制」的民主化進程「正本清源」

鄧小平指導香港基本法起草所闡釋的「新香港」政治發展觀回溯(之五)

齊鵬飛 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中國人民大學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

(續前文) 而且，這種關於「雙普選」方案的公眾大討論，本身就是香港社會必然要經歷的、非常有意義和價值的一次普及性的基礎民主教育和民主訓練洗禮。只要香港各界人士、各派勢力，都是從「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局出發，從為實現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和可持續發展讓這個「東方明珠」永葆璀璨而創造有利的政治發展環境和政治保障的根本目的出發，只要香港各界人士、各派勢力，都是秉持法治精神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規定之前提和基礎上務實討論、理性對話，求同存異、包容共濟，就一定可以逐步尋找到一個讓各有關方面和香港市民的絕大多數都認可、都接受的扎實推進香港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路線圖」以及眾望所歸的「雙普選」操作方案。

何況，即使我們相對樂觀地推測，由於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人士、各派勢力的集體智慧，尋找到了一個打破目前僵局的「求同存異」之解決方案，可以

在2017年如期依法實現全體香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既定目標，那也並不意味著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就已經畫上一個句號或休止符。2014年7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范徐麗泰引述專程赴深圳會見香港各界人士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的話：「香港的民主化進程不會到2017普選行政長官就停滯。中央支持香港發展民主，但民主發展需要符合當地的實際情況，要循序漸進，而2017普選行政長官不是民主發展的終點。」

同月，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多個場合撰文指出：「有人質疑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是終極安排，以後都不會再修改，故採取『now or never』或『all or nothing』(孤注一擲)的態度，這是不對的。因為，根據香港《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未來完全有可能進一步修訂，例如擴大『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以及改善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她特別強調：「不少人把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看成是香港

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終局，令不同的陣營更加堅壁分明，捍衛自己支持的普選安排。」在這一觀點上，她的個人看法是，在2017年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相關制度仍可作出完善。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重要的一步，這一步一踏出後，全港500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就可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這個特區政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就永遠不會走向回頭路，而是再往前走，可以不斷完善。

近期，香港社會內部也有相當一部分人明確表示，即使將來通過的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不完美」，有很多不盡如人意的地方，但「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畢竟是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中邁出的重要一步，具有「里程碑」意義，總比「原地踏步」要好。如果可以「袋住先」，何樂而不為！而且，只有邁出這關鍵的一步，有了這個必要的基礎和前提條件，才可以進一步推進和完善「雙普選」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的進程和方案。(未完待續)